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補字第2968號

聲請人 華岡船務股份有限公司 WAGON SHIPPING CORPORAT
ION

法定代理人 洪郁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赫伯羅德股份公司 Hapag-Lloyd AG、台灣
赫伯羅德股份公司 Hapag-Lloyd (TAIWAN) LTD. 間聲請損害賠
償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，如逾
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
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
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
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
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278,452元，應徵
聲請費5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
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